

## 附件 1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会员入会指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会员机构的有效管理，明确会员机构的入会流程及相关要求，根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中介机构在齐鲁股交开展相关业务前，应当向齐鲁股交申请备案成为会员，并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未经备案的中介机构不得在齐鲁股交开展相关业务。

**第三条** 齐鲁股权会员分为业务会员和战略会员。

业务会员包括：推荐会员、专业服务会员、私募融资会员。

会员分类如下表所示：

会员分类	
①业务会员	推荐会员
	专业服务会员
	私募融资会员
②战略会员	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

**第四条** 凡是符合会员申请基本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

可向齐鲁股交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同意后取得会员资格。会员申请具体条件如下：

### 业务会员申请基本条件

推荐会员	专业服务会员
<p>1、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经齐鲁股交认可的其他机构等，属于其他机构的公司经营范围应具有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且有独立业务部门；</p> <p>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p> <p>3、认可并遵照执行齐鲁股交的制度规定，接受齐鲁股交监督管理；</p> <p>4、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具有会计、法律专业及证券/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各不少于 2 名；</p> <p>6、具有公司尽职调查、挂牌上市、投资咨询相关工作经验；</p> <p>7、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工作内核、持续督导制度及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p> <p>8、最近三年或成立以来没有不良记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p> <p>9、齐鲁股交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依法成立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专业化资质的机构或组织；</p> <p>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p> <p>3、认可并遵照执行齐鲁股交的制度规定，接受齐鲁股交监督管理；</p> <p>4、内部机构设置合理，风险防范制度健全，具有承担相关业务责任和风险的能力；</p> <p>5、从事相关法律、审计事务的人员应熟悉股权挂牌和证券发行相关业务，具有执业律师/注册会计师资质人员不少于 5 名；</p> <p>6、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最近三年或成立以来没有受过纪律处分或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p> <p>7、最近三年或成立以来不存在虚假审计报告记录；</p> <p>8、齐鲁股交规定的其他条件。</p>

## 私募融资会员

- 1、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经齐鲁股交认可的其他机构等，属于其他机构的公司经营范围应具有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且有独立业务部门；
- 2、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
- 3、认可并遵照执行齐鲁股交的制度规定，接受齐鲁股交监督管理；
- 4、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申请人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80%；
  - (2) 申请人为民营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低于 10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 (3) 申请人为证券公司的，证券公司近两年分类评价不低于 B 类。
- 5、具备国家财务、法律证券行业相关执业资格考试的专业人员各不低于 3 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证或基金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不少于 3 人；
- 6、具有股票发行/债券承销/受托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 7、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工作内核、持续督导制度及健全的风险控制机制；
- 8、最近三年或成立以来没有不良记录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9、齐鲁股交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

国有控股企业定义：

- (一)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 (二)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 (三) 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 (四)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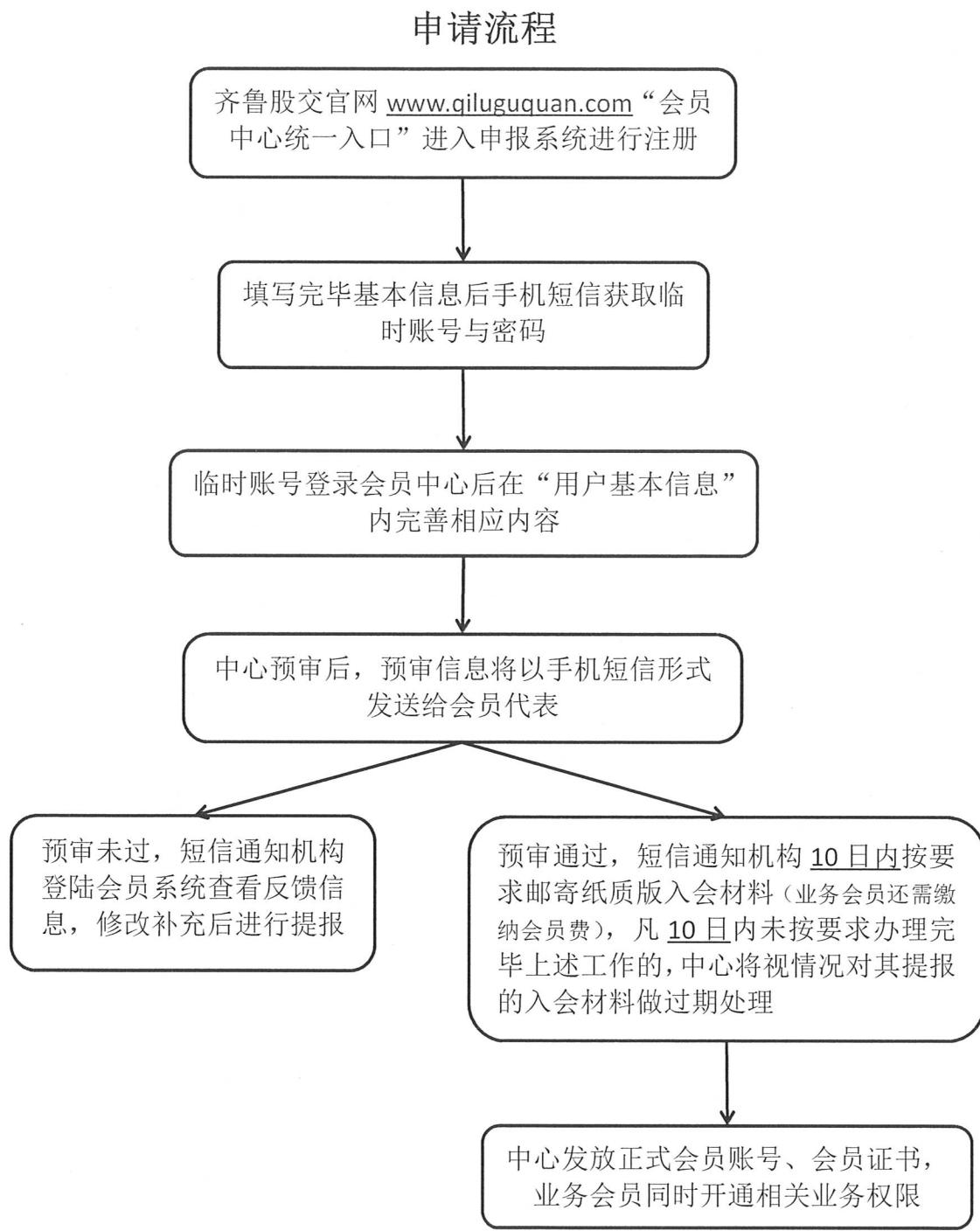
## 战略会员申请基本条件

- 1、依法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经齐鲁股交认可的其他机构等；
- 2、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和服务能力；
- 3、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
- 4、认可并遵照执行齐鲁股交的制度规定，接受齐鲁股交监督管理；
- 5、齐鲁股交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私募股票发行人可以指定承销服务机构，指定承销机构应至少满足推荐机构条件，指定承销机构展业范围仅限该笔私募股票发行业务。

仅面向备案基金发行的私募可转债项目，可以由在基金行业协会有效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承销受托管理机构。

**第六条 齐鲁股交会员申请分为线上预审、线下终审，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第七条 线上预审需提供电子版材料，电子材料清单如下：**

### 入会电子材料

<b>业务会员</b>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类型、业务范围以及其他事项。 (详见申报系统中列示内容)
<b>从事齐鲁股交业务人员信息</b>	姓名、资质证照、工作经历以及其他事项。 (详见申报系统中列示内容)
<b>附件</b>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规章制度、重大事项承诺书、验资报告以及其他事项。 (详见申报系统中列示内容)
<b>战略会员</b>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类型、业务范围以及其他事项。 (详见申报系统中列示内容)
<b>其他材料</b>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齐鲁股交签署的协议。

线上预审通过后，会员需将纸质版材料均加盖公章后寄送至齐鲁股交进行线下终审，纸质版如下：

### 入会纸质材料

推荐会员	专业服务会员
1. 入会申请基本信息表（附 1-1） 2. 业务人员信息表（附 1-2）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复印件 5. 尽职调查制度 6. 工作底稿制度 7. 内核工作制度 8. 持续督导制度及相关流程 9. 部门职责及人员配置 10. 申报机构开展企业挂牌上市、投资咨询或资信调查等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经验的简要说明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12. 法定代表人简历 13. 人员关系证明（有效的劳动合同/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4. 重大事项承诺书（附 1-3）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机构章程或合伙人协议复印件 5. 业务质量控制制度 6. 风险责任控制制度 7. 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9. 法定代表人简历 10. 人员关系证明 11. 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或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虚假审计报告记录证明（所在地注会协会出具）。 12. 律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或成立以来未受过纪律处分及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所在地司法局/律师协会出具）。 13. 重大事项承诺书（附 1-3）
私募融资会员	
1. 推荐会员材料（1-14） 2. 公司性质、注册资本、净资产或券商评级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3. 公司股票发行、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部门职责及人员配置； 4. 申报机构开展公司股票发行、债券承销或受托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的简要说明。	

除推荐会员的 1—14 条外，私募融资会员作为私募可转债承销商，需另提供：

5. 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
6. 公司债券承销工作底稿制度；
7. 公司债券承销内核制度；
8. 公司债券承销持续督导工作流程。

### 战略会员

1. 入会申请基本信息表（附 1-1）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公司章程/与齐鲁股交签署的协议

**第八条** 业务会员应按照齐鲁股交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与收费方式，按时交纳相关费用，未缴纳相关费用的，齐鲁股交暂不开通其相关业务资格。收费标准如下：

### 会员收费标准

会员费	推荐机构会员	准入费	5 万元
	专业服务机构会员	准入费	1 万元
	私募融资会员	准入费	5 万元

附 1-1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入会申请基本信息表

公司名称		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联系地址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会员代表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业务开展情况	(仅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包括不限于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企业并购、尽职调查等)		

附 1-2

从事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业务人员信息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照片
身份证号		相关资质		
学历		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		
受教育情况				
工作经历				
从事主要业务摘要				
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附 1-3

### 承诺书（模板）

我公司承诺最近三年(或成立以来)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保证提供的有关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认可并自觉遵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制度，积极配合市场管理工作，否则将自愿接受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自律监管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